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1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
2	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3	江西兴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4	江西巴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81%
5	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6	四会市晟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7	广东名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55%
8	肇庆飞南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9	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原肇 庆晶南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0	四会君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1	佛山飞南资源利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12	赣州飞南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77%
13	山西飞南翌佳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已注销)	子公司	9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治理结构、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融资与担保业务、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合同与印章管理、财务报告、研究与开发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对子公司的管理、信息披露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业务、销售管理、货币资金管理、融资与担保业务、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内部控制环境

(1) 发展战略

在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的指引下,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遵循"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以"改革、调整、升级、再造"为战略核心,通过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横向拓展危废处置规模,另一方面纵向延伸资源化产业链,实现从单一金属资源回收利用向多金属资源综合回收利用转型,力求打造国内最具竞争力的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领军企业,推动股东价值、员工价值和社会效益的全面最大化。对于投资项目,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组织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并在权限范围内科学决策,确保战略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

(2)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

-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履行决策和监督职能,报告期内 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计划、股权激励计划、为子 公司提供担保等重大事项均作出了有效决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和 表决方式等均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2)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有9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整体结构合理且符合法定任职资格要求。为强化内部管理和监督效能,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人员组成、职权划分、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等规定,致力于内、外部审计沟通、监督和核查,以提升董事会监督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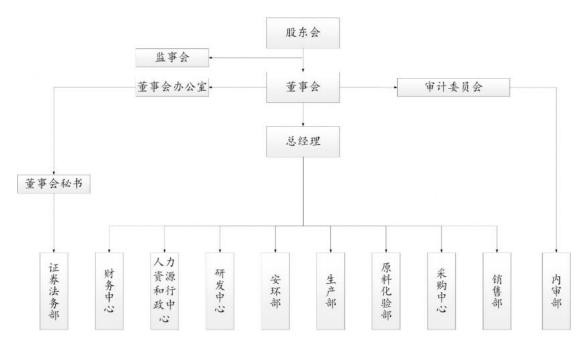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主要职责是:对公司内部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与评估,对公司的会计资料、经济资料以及经济

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汇报内部审计计划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3)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法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 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报告工作,有效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并向董事会汇报工作。

(3)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运行环境建立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如下图),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明确界定了各部门职责。公司各层次权力、决策机构、职能部门能够按照各项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生产经营、重大财务开支等均由相关机构按照规定权限来决策执行。



(4) 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设立了安环部并建立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现场安全环保检查,全面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并定期开展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应急救援演练等活动,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切实做到安全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积极支持公益事业,积极参与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捐赠活动,通过捐赠资金助学济困、扶贫发展及助力新农村建设工作,以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持"踏实、拼搏、责任"的企业精神和"诚信、共赢、开创"的经营理念,报告期间举办了一系列富有创意和深具企业文化内涵的特色主题活动,通过导师制培养计划、雏鹰训练营、班组长特训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全员降本增效活动、优秀员工评选等职业赋能系列活动,以及丰富多彩的首届才艺大赛、母亲节主题摄影大赛、运动联谊赛等业余文体活动,切实增强员工凝聚力和归属感,传播企业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文化环境,丰富员工精神文化活动。公司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数字化媒体平台,精心运营公司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及时发布公司动态、行业资讯、企业文化等内容,塑造和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增强公司软实力。

(6) 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管理理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人力资源 管理体系,明确涵盖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和退出等 各个环节管理规范,建立完善、高效、灵活的人才培养和管理机制,以确保人力 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并实施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加强了梯队人才培养力度,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人才保障。此外,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开放、包容、创新的学习型组织,报告期内成功举办了第二期导师制培养计划、首站班组长特训营以及一系列财务、人事行政、采购、化验等定制化交流活动。其中,导师制培养计划以"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为主题,通过课题研究与实践操作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向学员悉心传授工作经验和方法,与学员互动交流教学相长,共同探讨新的工作思路及方法,为团队协作模式、人才培养注入新元素,推动"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迭代创新,助力打造完善的人才梯队。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了合理的控制目标,建

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机制,以识别和应对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 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确保业务交易风险的可制、可防与可控,确保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充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可持续发展,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保障股东、债权人、员工等各方利益。

3、控制活动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公司建立了相 关的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 财产保护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

(1) 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业务流程中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系统分析和优化,明确职责分工,确保关键岗位相互独立、相互制衡。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公司及各子公司在信息化平台中各部门相关单据审批发起至不同部门、不同职责的岗位进行审批,实现相关的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审批控制。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审批权限,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日常业务,如销售、采购、费用报销及授权范围内的融资,公司由各单位和部门按层级进行审批;而对于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则根据交易性质和交易金额由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并实行集体决策审批和联签机制。公司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采购业务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并严格依照管理制度执行。

(3) 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中心,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 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财务中心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 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离。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开展会计工作,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较为明确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财务会计管理办法包括: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往来款项管理、收入确认管理、成本费用管理、会计核算日常管理等。这些财务会计管理办法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作弊提供了有力保障。

(4) 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资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并在实际操作中不断规范和优化资产购置、使用、保管、处置等流程。

(5) 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建立了运营情况分析机制,并通过大数据平台,实现了对公司运营的信息化管理。公司管理层通过经营例会、总经理办公会议等方式不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调整经营策略。

(6) 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开展绩效考核工作,通过科学合理的考核指标体系,对各部门及员工的工作绩效进行定期评估与客观分析,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奖金分配、人才选拔与培养、团队优化调整以及薪资福利变动等重要依据。

公司根据各职能部门与各工厂自身职能特性,量身定制了差异化的考核标准。 如在生产领域,设定产量、质量等目标,促使员工不断挖掘生产潜力,提升生产 效率;在资源管理方面,设定节能目标,激励员工养成绿色低碳、节能减排的工 作习惯,助力企业降低运营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对员工开展全方位、多维度的考核与评价,涵盖工作成效、工作态度、专业技能、团队协作等多个关键维度,精准剖析员工的工作表现,实现了精细化管理。通过这一举措,促使员工明确工作方向与目标,调动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提升工作质量和运营效率,使资源配置更加合理,有力推动

了企业的持续稳健发展。

(7) 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措施

1) 采购业务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全面优化供应商管理、采购申请及审批、采购合同及订单管理等流程,明确了采购业务中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相关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取得10万吨/年废电路板处置资质,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取得30万吨/年的危废经营许可证,进一步巩固和深耕危废业务市场,增强与现有及新增客户的合作粘性,不断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业务的深度拓展。此外,公司依托飞南资源阳光采购平台,发布设备、能源辅料、工程建材、零配件等采购招标、询价公告超1,000则,促进潜在供应商平等、便捷地获取采购信息,稳步规范采购信息发布渠道和方式,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环境,有效提升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助力公司向智慧供应链战略转型。

2) 销售管理

为规范销售及收款流程,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2023年至今,随着江西巴顿和广西飞南项目陆续建成投产,公司实现了铜、镍、锌、锡、金、银、钯等多金属深度资源化,新增产出镍精粉、锌锭、锡锭、金锭、银锭、钯粉等彻底资源化产品。产出的资源化产品种类增加后,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发锌锭、焊锡锭、铟锭等下游市场,确保产品及时外销,并持续优化销售管理体系,确保销售活动的规范性和高效性,公司通过明确销售目标、加强客户关系管理、优化销售渠道以及强化销售团队培训等措施,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公司通过强化合同订立、合同评审、货物发运及收款等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采取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定期对账和内部核查等措施,降低销售及收款环节存在的风险。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证所有固定资产处于受控状态,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从事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职责及权限,明确规定了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付款、使用、维护、处置、盘点等主要环节的业务流程,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完整。

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 发出、盘点清查、销售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规范存货的进、销、存 管理。公司对存货管理制定了严格的控制措施,明确规范了存货管理的责任制度, 确定保管部门及保管人,严格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存货的直接接触,对存货的采 购、入库、领用、付款等实物流程及相应的账务流程实行岗位分离,防范存货毁 损、灭失的风险。公司按照存货盘点制度对存货进行盘点,确保账实相符。

报告期内,为确保供电线路资产得到专业的运行维护,同时减少每年的线路维护支出和避免承担线路损耗电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4年9月将约18公里供配电设施资产无偿移交给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肇庆供电局,供配电设施资产移交后由肇庆供电局负责运行维护管理并承担相关维护费用。公司处置该项资产减轻了相应费用负担,用电得到可靠保障,执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4) 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财务中心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货币资金管理,严禁未经授权人员接触或办理相关业务,杜绝单一人员全流程操作货币资金事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支出管理》,对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等进行全方位监控,明确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控制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5)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透明性。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审部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接受第三方中介机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合规性。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度按计划使用完毕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和转为一般账户,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融资与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持续加强相关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内批准融资及担保总额度,授权董事长在获批额度内决定并办理融资具体事宜,财务中心有序执行融资与担保的相关工作。除母子公司间相互提供担保外,母子公司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7)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坚持规范、合法、科学、优质、高效的投资原则,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流程和执行程序,确保对外投资的资金安全及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废旧电器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利用项目,并以新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肇庆飞南报废车辆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报废汽车高值化拆解利用项目。此外,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注销了控股子公司山西飞南翌佳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上述项目严格执行对外投资决策程序,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对外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持续规范关联交易行为,明确了对关联 人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规 定。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市场价格,充分保 护各方投资者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向肇庆市飞南乡村振兴公益基金会捐赠事项、与广东中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雁军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等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相关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商业合理性,所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定价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9) 合同与印章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修订了《合同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合同的订立、审批、签订、履行、变更、纠纷处理和保

管与归档的业务流程,以及印章(含电子印章)的刻制、启用和领用、保管、损毁、丢失、停用的业务流程,规范合同、印章管理行为,提高合同管理的合规性和印章使用的合法性。根据设备、辅料等采购需求和实践经验,公司采购部门会同证券法务部及外部法律顾问等对采购合同文本的合法性、严密性和风险性进行审核并作了进一步完善,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合同纠纷进行指导和处置。

10) 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分析等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进行职责划分。其中:财务中心负责制定会计政策及财务报告编制方案;在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前,进行资产清查、减值测试和核实债务,负责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工作。财务负责人负责审核财务报告,配合监管部门、中介机构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及其他鉴证工作。董事会负责对财务报表的审批,负责财务报表对外披露工作。财务报表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签发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讨论及作出核准的决议、履行必要的承诺与签发程序后向外界提供。

报告期内,公司原财务总监薛珍女士因年龄原因于2024年6月辞职,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于2024年8月聘任汪华先生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财务工作有序推进,整体运营稳定。

11) 研究与开发管理

为加强研发项目的规范化和高效化管理,公司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对研发活动在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管理、成果管理、人员管理、支出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专门设立研发中心,不仅承担着公司日常技术支持服务的重要任务,解决各类技术问题,同时也负责生产工艺的研发创新工作,将研发成果转化应用于一线生产,不断优化工艺,以持续推动公司的技术研发进步和产品链条延长,从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权78项,其中发明专利30项,实用新型专利48项。

12) 工程项目管理

为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从项目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交付、结算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并根据不相容职务分离原

则,设置各环节关键控制点,明确各职能部门及岗位的职责与权限,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按规定执行工程验收程序,确保工程建设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要求。

13) 信息系统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用于采集公司内外部信息,辅助管理层决策。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优化信息管理,推动浪潮数字化改造,全面整合采购、生产、销售、人事管理等业务流程,明确信息采集规范,增强信息流通性,提升组织与沟通效能,同时公司积极打造阳光采购数字化平台,降低采购成本,实现信息与资源高效协同和集中管控。

14) 对子公司的管理

公司依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明确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信息报告等关键环节的管理要求,并由内审部负责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由集团总部按制度委派;公司财务中心对子公司的财务运作进行归口管理,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重大事项均需报告董事会办公室,按照制度规定经公司审批后方可执行。

4、信息与沟通

(1) 对外信息披露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 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公司信息报告义务人、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报告程序、对外报送和披露流程,规范了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和信息披露行为。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定期公告和临时报告按程序及时披露,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信息泄密的事项,确保公司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2) 内部信息沟通

公司采用研讨会、市场宣传、网络技术等方式加强和客户之间的沟通,采用互联网络、电子邮件、电话、内部通告、例行会议、跨部门交流等形式,加强公司内部的信息与沟通。同时,公司在与投资者和债权人、供应商、监管机构、外

部审计师等方面,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信息沟通建设,通过拜访、通信、会议等形式,使得信息传递迅速而顺畅。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多层次内部监督体系,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日常监督主要包括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中对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如财务部门对各部门费用报销核查、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考勤记录和薪酬发放情况核查等。专项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监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并提出专项意见;内审部根据董事会的安排定期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及遵守性,评估其实施的效果和效率,并及时提出维护或改进建议。审计人员负责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将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进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反馈报告,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内审部依据《内部审计制度》,对设备采购、技改工程项目等关键业务和子公司运营进行了定期与不定期的审计监督。通过监督,公司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确保运营合规性与效率性,同时为管理层决策提供支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来确定,公司借鉴了财务报表

重要性水平(利润总额的5%)来确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

- (1) 重大缺陷: 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 (2) 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 2.5%,但小于5%;
 - (3)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环境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已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告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 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2)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1%;
 - (3)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违反相关法规、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其他对

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 (2) 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规程或标准操作程序,形成损失;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五、履行的核查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4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